

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ZJLAB-JZ-CS2020018

采 购 人：之江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4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4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章第三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LAB-JZ-CS2020018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 万元

最高限价：58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2	台	58 万元	单通道、多通道可编程光学滤波器各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进口货物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非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发售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 获取/发售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6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hongxy@zjsct.cn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洪小雨，联系方式：18768473226；

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元）：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现金、汇票、支票、银行转账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注：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需将标书费转账截图连同报名资料一起发送至报名邮箱。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0 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室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室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 质疑和投诉：

2.1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之江实验室采购服务平台（http://cg.zhejianglab.com/sfw_cms/e?page=cms.index）。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之江实验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1818 号之江实验室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方式：0571-56390603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

质疑、投诉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90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小雨

联系电话（询问）：1876847322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采购人纪委监察部门：之江实验室

联系人：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56390679

传真：0571-563906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之江实验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1818 号之江实验室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571-56390603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6 室 联系人：洪小雨 联系电话：18768473226 Email: hongxy@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3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
3.3.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一式三份，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需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响应文件完成版彩色扫描件）一份。
3.3.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5	磋商保证金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3.7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分开密封包装，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3.8.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按“采购公告”规定
3.8.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采购公告”规定
4.3.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公告”规定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50% 计算。 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采购文件共 69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2	特别提醒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

		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hongxy@zjsct.cn ）。谢谢配合。
--	--	---

一、采购说明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工作人员：指采购组织机构派出的现场组织采购活动的人员；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乙方、咨询人；

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采购需求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

1.13.7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 2.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2.1.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2.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1.6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
-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

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

		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 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 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3	(3) 非联合体。	8)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

3.2.2 报价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报价承诺。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其他资信资料;
- (6) 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 (7)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 (8) 货物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9)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详细的培训方案、质保内容及期限等);

- (10) 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 (11) 项目实施团队配备；
- (12) 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3) 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若有）；
-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项目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3.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6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8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9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 报价

3.4.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条件为 CIP 之江实验室，采用人民币报价；

3.4.2 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货物应予以明示；

3.4.3 响应进口货物时，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知悉以下因素：

（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之江实验室进口该文件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产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包含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由采购人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履行代理进口事宜，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进口货物的预算费用包括货款、进口代理费，进口货物如遇免税无法办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进口代理费包括外贸代理公司的服务费和代收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为规范计费，将代收费用分为常规代收费用和额外代收费用两类。杭州进港杭州地区安装及约定的常规方式产生的代收费用特指为常规代收费用，服务费和常规代收费用根据单个外贸合同的金额对应费率（非差额累进）包干计算。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标准：

1.4 万 USD 以下	[1.4-5)万 USD	[5-10)万 USD	[10-20)万 USD	[20-50)万 USD	50 万 USD 及以上
--------------	--------------	-------------	--------------	--------------	--------------

1400 元	1.4%	1.0%	0.6%	0.5%	0.5%
--------	------	------	------	------	------

额外代收费用指在办理进口及减免税过程中因故不能按约定的常规方式办理导致的额外支出，如下费用：

- 1) 将一次性支付变更为多次付费的，由提出方承担增加的银行费用。如一个成交项目需要分开签署多份外贸合同的，每个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所处区间确定代理费率；
 - 2) 货物到港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目的港或者货物最终目的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地点时，需要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和装卸费；
 - 3) 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 300 元/票的部分（此条款针对个别海运进口的成交供应商，在发货当地选择价格特别低廉甚至 0 成本运费的方式，从而把物流成本转嫁到国内段，以换单费等形式向国内客户收取的情况）；
 - 4) 特种设备检测费、能效检测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费用；特殊物品生物卫生检验备案费及其它特殊收费；因特殊原因导致额外增加的仓储费，如入冷冻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仓储费；需要使用特殊运输车辆（如避震车、冷链运输等）的费用；试剂类产品额外增加费用；
 - 5) 因成交供应商指定货代导致的额外费用。
- 如遇以上未涉及的收费，参照以上协商处理。外贸代理公司在结算时需向采购人列出明细及单据，并接受之江实验室财务资产部的监督。

(3) 因贸易战产生的额外关税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4.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汇率上涨超出预算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4.5 进口产品原则上要求从国外直接发货，在中国境内保税区发货的，若产生额外报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4.6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标记
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约束。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响应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9.2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3.9.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磋商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磋商程序

4.1 组建评审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4.2 磋商程序

4.2.1 采购组织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磋商。

4.2.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4.2.3 现场工作人员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磋商评审地点。评审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报价文件的合理性、准确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最终报价密封提交。

主持人宣告经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和总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宣读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报价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六章“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水平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技术水平得分也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

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第三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1	单通道可编程光学滤波器	1	台	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进口货物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多通道可编程光学滤波器	1	台				

二、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
1	单通道可编程光学滤波器（允许进口）	1 台	▲1. 通道数：1； *2. 频率范围：1527-1568nm； *3. 滤波器带宽：10.5GHz-4.9THz； 4. 插入损耗(typ.)≤5.5dB； 5. 插入损耗一致性≤0.8dB； 6. 群延时控制范围：-15~+15ps； 7. 衰减控制范围：0-20dB； 8. 滤波器形状：任意；
2	多通道可编程光学滤波器（允许进口）	1 台	▲1. 通道数：4； *2. 频率范围：1527-1568nm； *3. 滤波器带宽：10.5GHz-4.9THz； 4. 插入损耗(typ.)≤5.5dB； 5. 插入损耗一致性≤0.8dB； 6. 群延时控制范围：-15~+15ps； 7. 衰减控制范围：0-20dB； 8. 滤波器形状：任意；

注：以上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负偏差，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2)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对设备提供终身优惠的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仅收取成本费用。

四、技术支持

- 1)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 2) 技术资料：供应商提供产品样本、流路图、中英文操作手册各壹套。

五、培训

- 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 2)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3) 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采购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 4) 培训内容及要求：
 - ①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组成及各部组件,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
 - ②熟练掌握整套系统的操作规程;
 - ③能够对设备的一般故障进行诊断和简单维修,进行易损件的更换;
 - ④对设备能够进行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六、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 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7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4)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 5) 供应商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七、验收标准

- 1) 若设备与采购文件不符，或者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更换和退货，并保留向供应商索赔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出厂检验：供应商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保证其原产地、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到货验收：货物送达交货地点时，供需双方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外包装等进行检验。

验收测试：设备安装调试后，双方对其性能进行验证性测试。

最终验收：验收测试通过后，用户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签署验收意见。

- 2) 验收费用由产品供应商承担。

八、备品备件及耗材

- 1)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价格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 2)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结束后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总报价，承诺质保期后价格不得升高。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国产货物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②全部货物提交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未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全部货物提交验收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若货款支付中已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本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与货款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叠加，均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时无任何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无息退回给成交供应商。

③采购人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开具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进口货物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付款方式

①（免税总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最迟在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 5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成交供应商凭借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款事宜。

③采购人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货款凭装运单据议付，10%货款凭之江实验室固定资产验收结果报告议付；☐90%不可撤销信用证凭卖方装运单据议付，10%货款凭之江实验室固定资产验收结果报告电汇；☐100%货款凭之江实验室固定资产验收结果报告电汇。（付款方式三选一，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集中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国产）】

项目名称：

甲 方：之江实验室

乙 方：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 之江实验室

乙方（供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江实验室特委托_____经_____，确定_____为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1条 采购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1所列明的货物（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1.2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用及税金等为确保合法、正常使用货物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2条 货物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2.1.1 如甲方在本合同或附件中已指明所购货物品牌型号的，则产品应为甲方所指定品牌型号的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货物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货物品质标准。货物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乙方同时保证货物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货物能按照货物内附说明正常运行或使用。

2.1.2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货物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

2.1.3 乙方保证货物中的软件（若有）应当与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描述或要求一致，软件质量、功能与附带的说明一致，且已通过乙方（乙方为原厂商时）或原厂商（若乙方非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许可，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或软件的原厂商（若乙方非软件的原厂商）正式签发的软件使用许可的授权证明文件。

乙方保证货物中的软件不包含任何明显的或主要的缺陷、错误，不包含任何恶意的、破坏性的或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者侵入、操作、控制计算机或计算机数据的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后门程序等程序设计或程序代码。

2.1.4 甲方对货物质量的其他要求：_____。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符合本条有关货物质量标准的约定，且货物已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并附带质量合格证书。货物序列号、包装箱号应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若乙方非原厂商应确保进货渠道合法。

2.3 本合同项下货物依下列第（_____）项约定享有质量保证期：

（一）依该货物原厂商在货物附带的标准文件中的说明为准。

（二）享有为期_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该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安装调试或集成服务的，应自所有相应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

换或退货。若甲方选择维修的，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

（三）其他：_____

第3条 货物交货

3.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交货时间为：_____。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2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货物必须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

3.3 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货物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货物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卡、_____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3.5 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6 乙方应当在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_____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接收。接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的外包装完好程度、产品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或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初验。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或货物品牌、型号、配置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货物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被拒绝接收的货物，可暂时存放甲方处，但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初验后应由甲方根据初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

第4条 安装调试

4.1 本合同项下选择一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乙方应在_____完成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并使之符合验收合格的标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检查时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安装调试时造成货物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乙方不同意换货或退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 甲方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4.4 在货物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令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若甲方因此为乙方垫付任何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立即支付，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价款中将上述款项自行扣除。

4.5 其他要求：_____

第5条 正式验收

5.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1、2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5.2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安装调试及其他服务工作后，应当在单击此处输入文

字。日内（乙方无需提供安装调试及其他服务的应在双方确定的交货时间之日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日内开始验收。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验收时间的，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

5.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约定应交付的证书、资料；（3）设备组件及所附技术资料；（4）设备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5）_____。

5.4 验收合格的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此时乙方完成合同交付义务。货物的所有权在验收合格前均归属于乙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重新提交验收而超出本合同 4.1 款确定的安装调试时间的（乙方无需安装调试的，若重新提交验收而超过本合同 3.1 款确定的交货时间），视为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义务（乙方无需安装调试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第 6 条 支付条款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附件 1 所列货物价款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6.1.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币种）结算及支付。

6.1.3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等所有税费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需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6.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下列第（_____）项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单击此处输入文字。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a.自_____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

b.自_____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

c.自_____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

（3）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_____

6.3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6.4 发票

6.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_____）项约定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发票：

（1）在甲方支付款项前_____个工作日内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其他约定：_____

6.4.2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成功，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税额损失。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自

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4.3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之江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MB1478604D

银行账户：3305016161270908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818 号

电话：0571-56390521

6.4.4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_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6.4.5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6.4.6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6.4.7 因乙方未按约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 7 条 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 2。

第 8 条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8.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认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8.2 全部货物提交验收时，乙方未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全部货物提交验收时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若货款支付中已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本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与货款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叠加，均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时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后无息退回给乙方。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如甲方因此安排第三方更换、维修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先予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质量保证金，否则应以应补足的质量保证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

8.3 其他：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等侵权事务处理

9.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该货物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担费用，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如第三方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等维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担费用，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并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纠纷所涉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纠纷完全解决至纠纷已按照生效的协议、调解书、裁决等履行完毕时再启动继续履行，就甲方作为当事人的侵权纠纷，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处理，乙方并应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甲方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货物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和解协议、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货物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9.2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9.3 其他：_____

第 10 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指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信息或资料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乙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乙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乙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等机关（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10.2 乙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乙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0.3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资料或物品返还甲方。

10.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0.5 其他：_____

第 11 条 承诺与保证

11.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及合同签字人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1.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能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若乙方并非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原厂商，而是作为该原厂商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甲方签订本

合同的，则对于任何依本合同约定应由或理应由原厂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生产货物、原厂商维护支持服务、原厂商售后服务、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义务等），乙方均有义务通过协议、安排、协调、购买、督促、要求等任何方式保证该原厂商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原厂商不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的，视为系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对该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1.4 乙方保证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乙方保证对所销售的货物合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货物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

11.5 其他：_____

第 12 条 其他约定

12.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2.2 通知

1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2.2.2 其他：_____

12.3 税收

12.3.1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如甲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在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2.3.2 其他：_____

12.4 不可抗力

12.4.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2.4.2 其他：_____

12.5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6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标志、商标等。

12.7 合同的完整性及解释顺序

12.7.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招标（谈判、磋商）文件及附件；
- （4）投标（响应）文件（如果有）；
- （5）供应商所作的其他承诺；

1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7.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8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9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12.10 廉洁规定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禁止商业贿赂，禁止不正当竞争，不得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进行公开通报。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3.1.1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损坏或缺，或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性能、货物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本合同 13.1.3.1 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因整改未按本合同 3.1 款要求的时间交货或未按本合同 4.1 款约定的期限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视为逾期，甲方有权按照 13.1.2 项的约定行使权利。

13.1.2 未按约定交付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服务、集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____日以上仍未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服务、集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 13.1.3.1 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1.3 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集成服务验收不合格，应当重新进行安装调试或集成工作，并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连续经过____次验收均不合格或自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或集成服务应当完成之日起____日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以最先届满的为准），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

13.1.3.1 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对于未支付的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3.1.3.2 要求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3.1.4 乙方违反“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 13.1.3.1 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培训服务、维护支持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认为违约行为已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提供支持维护服务、培训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13.1.6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13.1.7 上述所称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13.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 14 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 15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将争议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6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鉴证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专用章）：之江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1:

货 物 清 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和规格	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价 (含税)	大写人民币圆整						元	

合同附件2: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原则上应包括以下内容:

- 质保期内服务事项;
-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售后联系方式(售后地址、电话、联系人、手机号等);
- 培训计划;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协议
（适用于进口货物）

项目编号：_____

买 方： 之江实验室

卖 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	金额（人民币）
1							
免税总价（CIP 之江实验室）：¥ （大写：人民币 整）							

注：

- 1.详细配置清单可附页；
- 2.免税总价为人民币包干价；
- 3.进口设备不能免税部分以及对原产于国外的进口设备加征的关税由☐卖方☐买方承担。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最晚不迟于（☒外贸进口合同签订☒取得免表☒收到信用证）后 120 自然日。
- 2.交货地点：之江实验室指定地点，具体为：_____。

三、货款的支付

- 1.买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

☐开具 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90%货款凭装运单据议付，10%货款凭之江实验室固定资产验收结果报告议付；

☐90%不可撤销信用证凭卖方装运单据议付，10%货款凭之江实验室固定资产验收结果报告电汇；

☐100%货款凭之江实验室固定资产验收结果报告电汇；

2.本协议（免税总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最迟在技术协议签订之日起的第 5 个工作日卖方向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卖方凭借买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到买方办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款事宜。

四、技术性能指标

五、验收

买方收到货物之后，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对货物进行验收清点，由卖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情况下，买方应在仪器设备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之江实验室固定验收结果报告签字和盖财务资产部章。验收标准以相应的国家（国际）标准、行业标准或本协议第四条技术性能指标为准。

其他验收约定：_____。

六、货物质量标准

- 1.货物应为买方所指定品牌型号的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

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货物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卖方同时保证货物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货物能按照货物内附说明正常运行或使用。

2. 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货物自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质保____年，质保期内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并保持完好的性能。零配件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____年的供应。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满后，卖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卖方仅向买方收取成本费。

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或卖方指定第三方应在____小时内给出反馈意见、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买方保修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并在买方要求时限内负责解决质量问题直至买方满意。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协议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协议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协议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卖方不能根据协议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已付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罚款利息为迟交货值每 7 天为 0.5%，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算，累计罚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晚于本协议规定的交货期 10 周，买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外贸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物总值 5%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进口货物，外贸合同签订交货期和迟交货物违约责任应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如有差异则以两者中较高标准违约责任为准，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2. 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本协议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愿意更换货物并自行承担更换货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及外贸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并向买方支付货物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3. 本协议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外贸进口合同和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次外贸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外贸进口合同和本协议实施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在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订地为浙江实验室。

十一、特别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除签字人签字、印章外，其余均应打印前输入，手写无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卖方书面相关承诺等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内容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伍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协议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注：买方签字人为项目负责人，上表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手写无效。

卖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合同专用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76847322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6 室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配置参数	数量/单位	备注
1					
2					
...					

第六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标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评审

1. 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5）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6）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 （7）存在串通情况的；
-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 （9）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 报价符合性审查

3.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3.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初次报价存在明显漏项；
- （2）采购人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符合 3.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对各标项分别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 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资信及商务部分（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的同类产品（可编程光学滤波器）的销售业绩（3 分）。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复印件，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2	政策分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 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二）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1	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服务响应（满足）程度	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服务响应（满足）程度：根据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服务描述的详细程度及响应（满足）程度进行评析：（适用于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全部条款）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标注“★”的关键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负偏离（功能、性能、技术、服务指标低于招标采购需求）项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负偏离（功能、性能、技术、服务指标低于招标采购需求）项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基础上技术参数经评审小组认定为实质性正偏离的、根据正偏离程度每项得 1-2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参数）的或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功能发生负偏离达 6 项（含）以上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
2	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应用于科研项目的适用程度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应用于科研项目的适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 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优异，能很好满足科研需求的得 4 分； 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较优，较好满足科研需求的得 2-3 分； 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一般，能基本满足科研需求的得 1 分；	4

		较差或未提供介绍材料的不得分。	
3	配置完整性及部件选型、行业认可度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配置完整性及部件选型、设备部件行业认可度情况，进行评审： 产品配置齐全，部件选型优、型号先进、行业认可度高得 4 分； 产品配置齐全，部件选型较优、型号较为先进、行业认可度较高得2-3分； 产品配置较全，产品及部件选型一般、型号一般、行业认可度一般得1分； 品牌档次、型号、行业认可度低的不得分。	4
4	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进行评审： 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高得4分； 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较高得2-3分； 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一般得1分； 稳定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差或未提供相关介绍的不得分；	4
5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公开发布的）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外贸合同的报关清单等）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评析：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完整、有效的，得 3 分；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比较完整、相对有效的，得 1-2 分；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缺乏有效性的，得 0.5 分； 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6	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及人员安排情况	根据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以及拟派人员的经验能力情况进行评析： 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完整且合理，拟派人员的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相对完整、完全合理，拟派人员的经验比较丰富，得 3-4 分； 安装、调试、验收计划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拟派人员的经验较少，能力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或未对拟派人员进行情况介绍的，不得分。	5
7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及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等）的优劣评价。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承诺和保证措施完整，服务范围广，维修保养和服务标准阐述详细的，得 2 分；	2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有承诺和保证措施，服务范围较广，有关于维修保养和服务标准的阐述的，得 1 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或缺少和保证措施，或服务范围极少，或缺少关于维修保养和服务标准的阐述的，得 0.5 分； 未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根据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情况、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情况等优劣评价。 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强，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详细合理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较好，有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一般，或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简单的，得 0.5 分； 无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配备，或无培训计划的，得 0 分。	
8	质保期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产品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作出的承诺，每超过基本要求（最低要求）半年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9	优惠条件	其他优惠条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情况，质保期外重要部件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等）：根据各种价格优惠情况、折扣率力度等，综合评析。 优惠条件有利于采购人日常使用的，且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优惠程度高的，得 4 分； 优惠条件比较利于采购人日常使用的，或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比较优惠的，得 2-3 分； 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日常使用益处不大的，或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优惠程度不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优惠条件的，得 0 分。	4

5.2 价格分 总分 30 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项目编号：ZJLAB-JZ-CS2020018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项目编号：ZJLAB-JZ-CS2020018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2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3	（3）非联合体。	8）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项目编号：ZJLAB-JZ-CS2020018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项目编号：ZJLAB-JZ-CS2020018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1	单通道可编程光学滤波器	1	台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多通道可编程光学滤波器	1	台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说明：

- 1、报价条件为 CIP 之江实验室，采用人民币报价；
- 2、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货物应予以明示；
- 3、响应进口货物时，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知悉以下因素：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之江实验室进口该文件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产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包含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由采购人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履行代理进口事宜，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进口货物的预算费用包括货款、进口代理费，进口货物如遇免税无法办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进口代理费包括外贸代理公司的服务费和代收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为规范计费，将代收费用分为常规代收费和额外代收费两类。杭州进港杭州地区安装及约定的常规方式产生的代收费用特指为常规代收费，服务费和常规代收费根据单个外贸合同的金额对应费率（非差额累进）包干计算。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标准：

1.4 万 USD 以下	[1.4-5)万 USD	[5-10)万 USD	[10-20)万 USD	[20-50)万 USD	50 万 USD 及以上
-----------------	-----------------	----------------	-----------------	-----------------	-----------------

1400 元	1.4%	1.0%	0.6%	0.5%	0.5%
--------	------	------	------	------	------

额外代收费指在办理进口及减免税过程中因故不能按约定的常规方式办理导致的额外支出，如下费用：

1）将一次性支付变更为多次付费的，由提出方承担增加的银行费用。如一个成交项目需要分开签署多份外贸合同的，每个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所处区间确定代理费率；

2）货物到港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目的港或者货物最终目的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地点时，需要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和搬卸费；

3）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 300 元/票的部分（此条款针对个别海运进口的成交供应商，在发货当地选择价格特别低廉甚至 0 成本运费的方式，从而把物流成本转嫁到国内段，以换单费等形式向国内客户收取的情况）；

4）特种设备检测费、能效检测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费用；特殊物品生物卫生检验备案费等其它特殊收费；因特殊原因导致额外增加的仓储费，如入冷冻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仓储费；需要使用特殊运输车辆（如避震车、冷链运输等）的费用；试剂类产品额外增加费用；

5）因成交供应商指定货代导致的额外费用。
如遇以上未涉及的收费，参照以上协商处理。外贸代理公司在结算时需向采购人列出明细及单据，并接受之江实验室财务资产部的监督。

- （3）因贸易战产生的额外关税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汇率上涨超出预算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进口产品原则上要求从国外直接发货，在中国境内保税区发货的，若产生额外报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项目编号：ZJLAB-JZ-CS2020018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响应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涉及服务所需材料时，内容描述须明确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 3)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
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项目编号：ZJLAB-JZ-CS2020018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之江实验室：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供应商其他人员参与开标、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项目编号：ZJLAB-JZ-CS2020018

序号	类别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商务 偏离				
	技术 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 4) 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之江实验室：

我单位响应之江实验室（采购人）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项目名称）ZJLAB-JZ-CS2020018（项目编号）采购要求并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 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六、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之江实验室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可编程光学滤波器项目

项目编号：ZJLAB-JZ-CS2020018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 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八、货物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九、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详细的培训方案、质保内容及期限等）；

十、供货、安装、调试计划；

十一、项目实施团队配备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系(科)，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 月	工作经历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如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 业 年限	职务和职称	备注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如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十三、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若有）；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采购内容及需求”、“评标办法”等要求编写）